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份分拆及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屆時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01,672,000股 (100%)	0股 (0%)	301,672,000股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301,672,000股 (100%)	0股 (0%)	301,672,000股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份分拆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生效，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即時生效。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